财政局2019年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计划

**财政局2019年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计划**

**绥宁县财政局**

**（2019年12月）**

2019年以来，我局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以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努力优化支出结构，扎实推进财政改革，不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2019年任务完成情况**

**（一）财政收入情况**

县财政总收入年初预算54169万元，其中税务局任务43828万元，财政局任务10341万元。我县今年截至11月底实际共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84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71.72%，比去年同期减少791万元，下降2%。

分部门完成情况是：税务局3056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69.73%，比去年同期减少995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国家今年实施减税降费政策，我县同比上年减少财政收入791万元左右；财政局828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80.15%，比去年同期增长2.52%。

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20832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81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2万元。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825万元。

**（二）财政支出情况**

截止11月底我县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639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312万元，下降5.47%；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43185万元，比上年增加8191万元，增长46.81%，财政总支出达363701万元，财政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交通运输、住房保障支出等民生领域的支出达160761万元，占一般预算支出的51%。

**（三）向上争取资金情况**

在争取项目资金方面，我们认真研究政策，找准上级扶持政策与我县县情的结合点，主动参与协调服务，积极向上申报项目资料，争取更多的政策和财力支持，为缓解我县财政困难作出积极贡献。今年已到位上级补助收入205519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5232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56286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4001万元。

**（四）主要成就**

2019年，省财政厅对我县2018年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建设工作进行了表彰，对我县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表彰，在2018年度市县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中获得A级，获得贫困县涉农资金成效考核奖励500万元，继续保持省文明单位荣誉，积极参加“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湖南财政风采网上展示大赛”共获奖9项，摄影类一等奖5个，文档类奖2个、三等奖1个，书法类二等奖1个。

 **二、主要措施**

（一）**全力以赴促收入增长，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1.严格收入考核，建立科学有效地激励机制。**一是把财政收入任务纳入乡镇和单位绩效考核范围；二是继续推行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的财源建设奖励政策；三是实行财政收入与财政拨款、政府采购及控购审批挂钩制度。

**2.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一是加强对重点行业和重点税源的管理；二是加大非税收入的征收力度。三是加强计划生育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四是加大非一般纳税人税收收入征收力度；五是稳步推进综合治税信息建设；六是扎实提高税收征收机关服务质量。

**3.强化监督管理，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一是坚持收支两条线制度，严格追究截留、转移、坐支财政收入的行为；二是加大审计执行力度，追缴违规资金。三是强化代扣代缴义务，督促单位依法履行协税护税责任。四是强化征收管理，明确征管责任。

**（二）积极培植优秀财源，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1.大力支持产业发展。**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确保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县委、县政府提出的“百千万工程”相关要求，支持抓好产业项目建设。预算安排产业发展资金2600万元，到目前为止已拨付2399万元。

**2.逐步提升财税收入质量。**严格落实上级财政部门要求，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进一步做实非税收入，严格控制财政收入虚增现象，全年非税收入8200万元，非税占比控制在40%以内，不断提高财税收入质量。

**3.切实提高财政保障水平。**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厅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三保”原则,坚持勤俭办实业，把财政资源更多的用于提供公共服务和保障民生。一是加强制度保障，出台了《绥宁县财政局关于 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部门预算管理的通知》（绥财预[2019]2号）；二是对财政存量资金进行清理，将县本级安排的当年未使用完的财政资金及上级连续两年未用完的资金及时收回，统筹用于消减财政隐性赤字和“三保”支出，共收回2018年及以前年度资金29876万元；三是对2019年原已按相关规定列入预算的项目进行清理，核减各类项目支出5266万元，对各部门、各单位工作经费类项目经费压缩10%，压减733万元，共核减项目经费5999万元。

**（三）坚决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1.全力做好脱贫攻坚工作。**我局紧紧围绕全县脱贫摘帽目标，年初做足扶贫攻坚经费保障，安排精准扶贫工作经费3040万元，全力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从2019年2月21日至2019年4月30日进行了产业扶贫资金专项检查工作，分四个检查小组检查了除长铺镇以外的16个乡镇。做好整合资金的统筹工作，截止到目前，共计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27529.444万元，资金拨付率为100%，其中：整合中央财政涉农资金17662.6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341万元），整合省级财政涉农资金5949.283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877.372万元），整合县本级3917.501万元，为我县脱贫摘帽提供了资金上的有力保障。用于农业生产发展12796.670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13862.774万元，其他870万元。

**2.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战。**预计2019年全县债务余额为323205.22万元，其中，政府债务237241.33万元，隐性债务81417.89万元，关注债务4546万元。2019年债务余额比2018年338458.46万元减少15253.24万元，下降4.5%。预计2019年全县债务率为99.73%，比2018年的111.10%约下降11个百分点。我县综合债务率全省较低，属于比较安全的范围，也符合《2019年湖南省县（市、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监测考评指标体系》“债务率≤120%”的要求。**一是认真摸清债务底数，建好债务台账。**我县在全面清理政府性债务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的要求，将全县所有政府性债务全面登记到“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和“地方政府债务全口径监测平台”，及时更新。**二是健全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债务资金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债务资金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绥政办发〔2019〕2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补充通知》（绥政办发〔2019〕32号）等规定。**三是促进融资平台转型。**调整了县融资平台转型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促使城投公司转型为市场化经营主体，出台了《绥宁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型发展工作实施方案》；注入经营性门面资产、停车场收费权、广告经营权等优质资产，拓展资产运营增效，增加城投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城投公司转型后由县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进行监管。**四是采取积极措施筹措资金，多渠道化解存量债务。**积极发展经济培植财源，加大收入征收力度，充分利用贫困县土地增减挂钩和土地三调成果等政策，暂停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等专项资金，对土地出让收入等按15%的比例提取偿债基金，加强清缴国库暂付款、土地出让金欠缴款项、农商行不良贷款和其他闲置沉淀财政资金，盘活用好机关事业单位的资源资产。2019年1-11月份化解各项债务37677.24万元，其中，偿还债券21489万元，化解隐性债务16188.24万元。计划在12月偿还15165万元。

**3.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用财政的“真金白银”护好绥宁大地的绿水青山。全年安排30469万元用于节能环保支出，支持巩固森林生态优势，深入实施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绿色经济发展。全年安排“四边五年”绿化专项经费500万元，支持植树造林；安排创卫工作经费6500万元，支持打好蓝天保卫战，支持县城污水和垃圾处理100%达标。

**（四）持续增加“三农”投入，全力助推乡村振兴**

**1.改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努力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大力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农业生产条件改善，让广大农民群众特别是贫困群众共享改革成果。一是投入9.07亿元，完成公路项目496个1128公里，安保项目73个511公里，危桥改造31座，“窄改宽”改造626公里，通乡、通村、通组公路改造502公里；二是投入1.92亿元，新建和改造自来水单村供水工程238处；三是投入9600余万元，对农村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提质改造，新建33个、改扩建147个、维修35个；五是投入1500余万元，完成了215个村文化综合服务中心的新建和改造；六是投入资金2.32亿元，完成85个贫困村和85个非贫困村电网升级改造。

**2.认真落实各项惠农政策。**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全县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两卡两折”户数为106149户，其中扶贫卡为16225户，惠农卡为89924户。2019年（10月30日之前）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资金总计43项（扶贫补贴10项、惠农补贴33项），金额13972.35万元（扶贫资金1344.72万元、惠农资金12627.62万元）。

**3. 加强农业保险工作。**研究制定了《绥宁县2019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我县投保13个险种，2019年预计保费总额2197.92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补助资金1419.63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225.4万元，农户负担资金424.18万元。

**（五）保障民生领域资金，全力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1.支持优先发展教育。**积极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算准核实补足教育经费，预计全年实现教育支出39771万元，较上年增加20.88%。其中安排学校公用经费3022万元，薄弱学校改造和校舍维修改造资金1942万元；支持提高学生生活水平，健全学生资助体系，学生营养餐补助1988万元，贫困学生补助2295万元。2019年春季，我县各类学生资助人数达23398人次，资助金额达1103万元，预计全年各类学生资助人数达47000人次，资助金额达2300万元。

**2.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不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预计全年实现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2146万元，较上年增长8%。积极落实好各项医疗卫生补助政策，支持推进健康扶贫工程，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今年预算安排医疗扶贫资金2350万元。

**3.完善就业和社保体系。**全年预计实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246万元，较上年增长11.2%。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全年安排企业养老保险554万元，今年启动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财政补助社保缴费623人补助金额2018万元。认真贯彻落实再就业各项扶持政策，把帮助困难群体再就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积极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全县创业担保贷款累计结余491笔，余额4195万元，1至12月贴息416.89万元。

**4.促进文体事业发展。**2019年我县财政预算安排文体传媒支出3418万元，较2018年增加1608万元，增长88.84%。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快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步伐，全年安排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资金280万元。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同发展，安排四八姑娘节375万元。

**（六）强化财政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1.加强财政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不断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财政管理水平。全年对县林业局、县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县 畜牧局等13个县直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财政收支重点检查，对县教育科技局、县广播电视台等4家单位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对关峡乡、长铺镇、唐家坊镇、麻塘乡等4个乡镇财政所进行内部监督检查。8月，扎实开展了财政资金安全、地方库款和财政专户管理专项督查工作，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运行的安全、规范和高效。认真做好民生资金在“互联网+监督”平台的录入工作，对全县17个乡镇的“互联网+监督”平台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2.强化扶贫资金绩效监管。**2019年4月、9月，我局组织两个检查组对全县扶贫资金进行了专项检查，并逐步推进日常监管常态化。全面实行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确保扶贫资金管理规范、使用精准。完善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提高透明度，确保项目资金到村到户、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同时，加力推进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动态监控试点工作。**一是强化宣传，加强业务培训。**及时召开了全县扶贫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审核工作推进会议，积极选派国库局、预算股、农业股三位业务骨干参加省财政厅组织的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数据录入培训；**二是精准录入，完成任务。**截止今年11月底，我县共接收到上级录入指标资金101600.28万元，录入县本级可执行指标资金7563.18万元，总指标金额为109163.46万元，动态监控系统扶贫资金分配进度达到97%，支付进度达到82%，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率100%。

**3.坚持投资评审制度。**全年预计共审查政府投资项目686个，送审金额43333.22万元，审定金额36967.29万元，审减金额6365.93万元，审减率14.69 %。其中，预算评审项目365个，结算评审项目321个。

**5.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工作。**上半年全县各单位累计申报政府采购项目113批次，采购申报金额达0.95亿元，同比减少18%。上半年共节约采购资金980万元，节约率为10%。

**6.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加强财政监管和业务指导，全年分批分次检查了17个乡镇财政所的会计账务处理，认真做好乡镇收支监管。建立健全村级财务管理，对全县234个村（居）委会的财务核算实行会计电算化管理。继续建设星级财政所，乐安铺乡财政所已达到星级乡镇财政所创建要求，已通过市财政局验收。

**7.切实强化国有资产清理工作**。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总体要求部署，成立专门国有资产清理工作机构，集中办公，成效显著。**一是及时收回县直行政事业单位的门面资产。**截至2019年11月底，全县28个有经营性资产的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共有门面资产491间、13429平方米，收回455间、12393平方米，收回92.66%；公房254间、8278.9平方米，收回166间、4559平方米，收回65.35%；土地1宗、2188平方米，收回土地1宗、2188平方米，收回100%。县直行政事业单位总回收率为83.35%。共改签、新签门面及公房456间，收取租金402.63万元。巡视交办的县农机事务中心门面44个，终止合同收回资产44个，改签19个，补缴租金6.9万元。**二是及时清理收回乡镇国有资产及集体资产。**各乡镇全面清理登记所有资产，建立了资产台账。对违规出租和处置资产的行为进行了整改。按上级要求，李熙桥镇政府已将金洲园艺场、红洲园艺场的资产重新收回，对在2个园艺场违规建房的18户全部处罚到位，共收取罚款4.67万元上缴县财政。各乡镇都规范资产管理、出租和处置，建立健全了资产管理制度。

**（七）稳步推进财政改革，确保改革红利落地**

**1.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积极推动优质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落实流动资金贷款无还本续贷、“两禁两限”政策，推广“银税互动”“银商合作”等服务模式，开展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已基本完成，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同意在绥开展业务，县财政注资2000万元建立风险基金，合作协议及推荐书已在县政府常务会议审查已通过，现已签订合作协议。农信担保公司已正式开展业务。县财政注资200万元成立风险基金，我局通过劳务派遣招聘工作人员3人，现已上班办理业务。召集工业园、担保公司、银行、园区企业开了“政银担”对接会，有11家企业有申请担保贷款意向，有3家正在申请贷款1800万元。

**2.努力打造阳光财政。**认真贯彻落实省厅预算公开政策，把握重大专项资金直接面向和服务以广大人民群众的方针，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以提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继续推进预算、“三公”经费和涉及民生的重大专项资金安排情况公开工作，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对2018年预算执行和2019年预算安排情况在网上进行公开，督促各部门做好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等财务收支信息公开工作。

**3.国库改革稳推进。一是如期完成决算报表编制工作。**我局决算报表工作从部署时间“早”、协调配合“好”、完成质量“高”三方面下功夫，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严格按上级要求对决算情况进行公开，如期完成决算报表编制和公开工作。**二是继续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全覆盖的要求。**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达到“横向到边，纵向倒底”的要求，我县进一步加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覆盖力度。目前我县共有一级预算单位152个，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上半年国库集中支付18935笔，资金总额81688万元，国库集中支付资金中的直接支付18823笔，金额81565万元，占集中支付总额的99.8%。**三是启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步伐，按照省厅的统一部署，启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工作，目前已制定了工作方案，完成了软硬件采购，搭建了运行网络，进行了业务培训。

**4.着力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坚持积极稳妥、统筹兼顾、全面完整、收支平衡的原则，扎实推进全县部门预算工作，严格执行预算编制“两上两下”程序，努力实现“三保一促”，即保工资发放、保法定支出、保稳定需要、促重点建设。推动预算编制科学化、标准化，进一步做实部门预算项目库，完善预算支出定额标准，强化预算评审作用。一方面，科学、全面地测算各单位非税收入规模，并将收入编入本年部门预算，实现了部门预算统筹预算内外财力，对单位收支的全覆盖。另一方面，严格支出标准。制定定员定额标准。对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数和政策发放标准编制，对基本公用经费，按部门合理分类归档，套用相应定额编制预算。实施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把好项目支出关。将项目支出细化到每一个项目，在保运转、保稳定的原则下取消了以前年度部分成效不明显的项目，并将项目资金分类管理，分级审批，以确保财政资金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预算刚性约束。

**5.全面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召开全县财政管理工作推进会，规范绩效目标申报工作。要求全县80家县直一级预算部门申报项目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对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了规范性审核，全县绩效目标申报质量进一步提高；完善了我县机关事业单位绩效目标指标编制模块，逐步形成符合我县情况的机关事业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方法。扎实抓好绩效评价工作。认真组织全县80家一级预算单位进行2019年度的县级项目资金及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要求其将绩效自评价报告公开在其政府门户网站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扎实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工作。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及县政府工作要求，选取二个机关单位和五个扶贫项目进行了财政重点评价。通过第三方机构（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评价工作。

**6.认真落实上级税制改革部署。**严格按照中央、省、市部署，继续完善增值税制度；主动跟进消费税、房地产税等税制改革部署；支持推进地方税体系建设，支持完成国地税合并的机构改革工作，财税综合信息共享机制建成投入运行，取得良好效果。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组织全体财政干部认真学习相关知识，成立县财政局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广泛发动宣传。7月12日出台了《绥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绥宁县财政局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绥财税〔2019〕2号），明确了责任分工，为狠抓工作落实打下坚实基础。前三季度我县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已累计为企业减征税金4500多万元。预计减税政策全年减少我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00万元。

**（八）抓好队伍建设，切实转变工作作风**

**1.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统一领导，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反对的坚决禁止。不断加强局党委对重大工作的领导。局班子成员自觉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注重局机关党支部和老干支部建设，进一步增强了局党委的向心力、凝聚力。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系统干部职工的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今年局党委中心组组织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新党章等集中学习6次。

**2.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坚持准时上下班，严格执行外出请销假制度。对来办事的群众热情接待，搞好服务。各党支部积极组织开展集中学习和下基层联系服务群众活动。扎实开展驻村帮扶和结对帮扶活动、“三联二访一帮”活动、志愿服务活动，了解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宣传党的政策，真心实意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严格按照省、市、县纪委监委的有关要求，重点开展了违规公款吃喝、违规配备使用办公用房、违规收送红包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突出问题的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扎实开展了“刹人情歪风、治婚丧陋习、树文明新风”专项整治，全体党员干部职工都签订了承诺书，全局上下凝心聚力，全系统党风政风持续好转。

**3.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局党委班子成员带头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规定，自觉履行“一岗双责”，坚决不以权谋私、损公肥私，在管好自己的同时，管住亲友和身边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教育，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筑牢“不想腐”的思想堤坝；全面推进财政源头反腐机制建设，堵塞管理漏洞，扎牢“不能腐”的制度笼子；支持县纪委驻局纪检组监督执纪问责，畅通党内外监督渠道，以“零容忍”态度正风肃纪，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效应。

**4.全面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立财政局党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明确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党支部(股室)要加督促指导，及时抓好主题教育各项工作落实，确保主题教育质量。制定并组织实施《中共绥宁县财政局委员会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施方案》，从总体要求、工作安排、组织领导等方面，对我局开展主题教育进行了具体部署。抓好第一次集中学研讨，印发《中共绥宁县财政局委员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教育清单》。开展红色教育，赴寨市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展览馆、观看“红星耀绥宁”宣传片、重温入党誓词、瞻仰烈士革命事迹，接受革命传统教育。

**三、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财政收入总量偏少，税收占财政收入比重提升后劲不足；财政收入结构欠优，财源结构不尽合理；县域经济发展乏力，财政收入快速增长难以为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平衡压力大；政府债务偿债压力大。

**四、2020年工作计划**

 **（一）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坚持一如既往的依法加强财政收入征管，做到应收尽收，将财政收入规模做大做强，以扩大政府对重点项目的必要投入。同时，加强支出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规范支出范围，大力压缩非生产性支出，重点要大力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控制公用经费的过快增长。切实保障教育、文化、卫生、社保、安居工程建设等方面支出，提高民生支出占比。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的财力保障，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大投资力度，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全力助推全县脱贫攻坚工作。**坚持现行脱贫标准，将帮助贫困人口增收作为财政扶贫的核心，支持贫困村发展产业、扩大就业。加强涉农资金整合，集中财力，使扶贫资金直接惠及贫困户。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全面实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切实管好用好扶贫资金，确保顺利完成全县2020年脱贫任务。

**（三）切实提高财政保障水平。**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精打细算从严从紧掌控部门支出预算编制，减少面上的浪费，切实降低“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确保把每一分钱花出效益。继续盘活存量资金，抓好财政存量资金的统筹使用工作，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的机制，对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和单位，适当压缩下年财政预算规模。从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入手，减少深层次的浪费，科学规范地安排各项财政资金，避免资金使用效益低下带来的隐形浪费。

 **（四）深入推进财政改革。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是持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积极推动优质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落实流动资金贷款无还本续贷、“两禁两限”政策，推广“银税互动”“银商合作”等服务模式，开展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二是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按照中央新一轮更大规模减税降费部署，落实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各项减税政策，在政策内对小微企业税收减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等实行顶格优惠。**三是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继续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推进财政资金深度整合，按照省厅要求压减专项资金数量，并着力解决“大专项套小专项”、资金条块分割、结构固化等问题。推动预算编制科学化、标准化，进一步做实部门预算项目库，完善预算支出定额标准，强化预算评审作用。实施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更加科学地反映财政支出活动。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继续落实预算公开政策，进一步规范预算公开工作，加强社会监督。**四是做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工作。**按照省厅、市局统一布署我县是第二批启动电子化改革县，于今年开始实施，下半年我们应当积极做好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无纸化办公、电子支付改革工作。

**（五）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完善全口径监控信息系统，细化增量考核内容，调动金融机构管理的积极性。扩宽隐性债务化解渠道，多渠道化解隐性债务，规范县城投公司市场化经营。

**（六）打造过硬干部队伍。**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的主要内容，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着力推动党建工作质量提升，抓好支部五化建设，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建设，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扎实开展驻村帮扶和结对帮扶活动、“三联二访一帮”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真心实意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密切关注“四风”问题新动向，聚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新表现，持之以恒纠“四风”、转作风，严防各种不良之风卷土重来、反弹回潮。继续组织干部职工周五集中学习活动，促进财政业务交流学习。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高为民理财水平。增强服务意识，强化服务职能，以构建文明和谐财政为目标，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为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而努力奋斗。